

**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文件精神，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利装备集团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给公司发来《关于拟增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。

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接到百利装备集团通知，百利装备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增持情况

1、股东增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	增持股数 (万股)	增持比例 (%)
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	定向资产管理方式	2015-10-27	6.3503 元	20	0.01

2、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	38996	24.45	39016	24.46

二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《增持股份的通知》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0月29日